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行政〔2019〕12号

关于印发《生物学/生态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申请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室：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生物学/生态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5月10日

生物学/生态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修订)

为进一步实施卓越研究生培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农生环学部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经生物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生物学各二级学科/生态学的硕士研究生，除修满规定学分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的第二作者）在SCI学术刊物或在浙江大学人事部门公布的一级学术期刊名录中或《浙江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规定的A类刊物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录用，仅限应届毕业研究生）。

2. 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得授权专利、软件登记1项（含1项）。

3.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不计排名）。

以上研究成果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必须是申请者导师，通讯作者单位应该有浙江大学。

二、其他

1.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和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农生环学部发〔2018〕5号）执行。

2. 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按《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3. 本规定从2019年秋季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

4. 本规定由生物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

2019年5月17日印发
